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动力”）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曹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海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曹海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曾先后供职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汽车电子事业部商用车销售部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联合动力，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

截至目前，曹海峰先生通过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联益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联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48,31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